

证券代码：873395

证券简称：明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崇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自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支付利息不超过 800 万元，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借款、取得票据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鲁崇为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关联董事鲁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自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支付利息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借款、取得票据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李峰为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董事李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新泰市新港物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府前街支行签订了（2023）高抵字（0215）第 0000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不动产鲁（2022）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13172 号作为抵押，为新泰市新港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 17,574,6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2月1日止，实际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

因新泰市新港物资有限公司拟在该笔贷款到期偿还后进行续贷（后于2024年2月1日偿还了泰安银行新泰府前街支行1000万贷款），因此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与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府前街支行签订了（2023）高抵字（12075）第SX0000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仍以其不动产鲁（2022）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13172号作为抵押，继续为新泰市新港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20,467,200.00元，担保期间为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目前该笔担保项下实际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现对以上担保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新泰市新港物资有限公司为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鲁崇为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关联董事鲁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和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